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加快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推进后续水保验收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德会高速公路本年度通车任务，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比选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衔接已建的G5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G108布线，沿线经老碾、六华、下村、益门、城北、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在建G4216宜攀高速，线路长约78.418km。本项目全线设置桥梁29374.9米/74座（其中特大桥5794.5米/3座），设置隧道17404米/14座（其中长隧道14086米/7座）。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5处；设置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连接线5条，长度6.369公里。

1.2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的；桥涵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5.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路同宽。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

1.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12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8〕1853号”对本项目《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1年10月20日四川省水利厅予以“《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水许可决〔2021〕227）”对《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26.87公顷，包括主体永久占地452.90公顷，施工临时占地173.97公顷。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2991.28万立方米，其中挖方1560.16万立方米，填方1431.12万立方米，借方94.99万立方米（含表土外购32.48万立方米，其余来自2处取土场），余方224.03万立方米（74.03万立方米地方综合利用，150.00万立方米堆存于10处弃渣场）；表土剥离与利用27.90万立方米。

本工程所在区域均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执行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全线（含连接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中的主体及附属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场地区和施工便道区、征地拆迁区

等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2 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变更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及变更批复要求为依据,开展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提供技术指导: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有关批复文件,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梳理本项目水保设计、水保施工、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的工作要点和要求,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给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提供指导依据。

②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协助确定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方案:结合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经项目业主确认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方案,查阅项目水保设计资料,审查各参建方资料,调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现状(包括对项目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勘察,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及状况核查,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设施及防治效果进行核查等),形成水土保持现状自查情况报告,从设计到施工、监理、监测,从资料到现场,对照水保验收标准及条件进行现场水保设施、水保资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工作评价(包括判别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系数、林草覆盖率等指标是否达到满足《水保变更方案》的批复要求和本项目的防治标准等),梳理水土保持验收存在的问题清单,结合现实情况,向项目业主提供问题整改建议方案。

③ 检查项目水保自主验收条件,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保验收准备工作:协助项目业主组织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条件完备性情况,协助项目业主检查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验收资料准备情况并给予指导,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项目业主整理其他验收资料;协助项目业主收集整理和检查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水保监理总结报告的等其他验收需要的资料。

④ 协助项目业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协助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及依标准、依程序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结合评审组意见评估项目水保设施质量等级和情况,分析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并代替项目业主编写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验收申请等验收材料;参加并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含相应评估机构)的各阶段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

⑤ 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公开和报备工作:协助项目业主整理水土保持验收依法公示资料,指导项目业主落实验收信息公开工作;参与开展公众调查,了解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程度、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协助项目业

主对公众反应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给出及时处理方案和回应意见；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并跟踪报备进展情况，并跟踪取得批复。

⑥ 对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水保自主验收报备后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养护等方面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调查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分析评价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与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情况，提出改进方案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备通过之日止。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17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

注：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394-2007)，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④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至少在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承担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单位不得存在第3.3款规定的关系,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水保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保施工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保监理单位: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保监测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年11月16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B901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7.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 系 人：何女士、彭先生
电 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9楼 联 系 人：何女士、彭先生 工作电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2	项目名称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个工作日前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9.4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 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5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1) 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1份，副本是本正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3) 封套注明内容： <u>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在2022年11月2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u></p>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

	请文件	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3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比选申请和 中选的 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监督部门	纪检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办法</p> <p>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p>

		<p>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p> <p>(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2	详细评审标准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p> <p>(1) 技术建议书: <u>35分</u></p> <p>(2) 资质: <u>5分</u></p> <p>(3) 业绩: <u>40分</u></p> <p>(4) 人员: <u>10分</u></p> <p>(5) 评审价: <u>10分</u></p>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u>35分</u>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A1	<u>5分</u>	一般得 3.0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本项目的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A2	<u>10分</u>	一般得 6.0 分,良得 6.1-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本项目服务大纲、工作量、方式方法、计划安排及典型案例分 A3	<u>10分</u>	一般得 6.0 分,良得 6.1-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组织管理机构 A4	5分	一般得 3.0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后续服务及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建议 A5	5分	一般得 3.0 分，良得 3.1-4.0 分，优得 4.1-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2		资质	5分	(1) 满足比选公告资质最低要求得3分； (2)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且单位等级三星的加1分； (3)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且单位等级四星及以上的加2分。
3		业绩	40分	(1)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得25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比选申请人近5年（自2017年7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 ①每增加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6分； ②每增加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业绩加3分，此项最多加9分。 注： 1、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394-2007)，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2、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

4	人员	10分	<p>(1) 满足比选公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p> <p>①每增加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p> <p>②每增加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p> <p>注： 1、根据环保部行业标准(HJ/T394-2007)，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指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建设项目。 2、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单项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多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p>
5	评标价	10	<p>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p> <p>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p>偏差率= 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p> <p>3、计算评审价得分</p> <p>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p> <p>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p> <p>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0分。</p>

二、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1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项目：委托人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本合同指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1.4 委托人：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是指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1.5 验收咨询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并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简称“验收咨询单位”。

2.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全线（含连接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中的主体及附属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场地区和施工便道区、征地拆迁区等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2 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变更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及变更批复要求为依据，开展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提供技术指导：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有关批复文件，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梳理本项目水保设计、水保施工、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的工作要点和要求，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给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提供指导依据。

②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协助确定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方案：结合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经项目业主确认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方案，查阅项目水保设计资料，审查各参建方资料，调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现状(包括对项目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勘察，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及状况核查，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设施及防治效果进行核查等)，形成水土保持现状自查情况报告，从设计到施工、监理、监测，从资料到现场，对照水保验收标准及条件进行现场水保设施、水保资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工作评价(包括判别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系数、林草覆盖率等指标是否达到满足《水保

变更方案》的批复要求和本项目的防治标准等), 梳理水土保持验收存在的问题清单, 结合现实情况, 向项目业主提供问题整改建议方案。

③ 检查项目水保自主验收条件, 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保验收准备工作: 协助项目业主组织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条件完备性情况, 协助项目业主检查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验收资料准备情况并给予指导,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并协助项目业主整理其他验收资料; 协助项目业主收集整理和检查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水保监理总结报告的等其他验收需要的资料。

④ 协助项目业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协助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及依标准、依程序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 结合评审组意见评估项目水保设施质量等级和情况, 分析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并代替项目业主编写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验收申请等验收材料; 参加并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含相应评估机构)的各阶段验收工作, 确保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

⑤ 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公开和报备工作: 协助项目业主整理水土保持验收依法公示资料, 指导项目业主落实验收信息公开工作; 参与开展公众调查, 了解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程度、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 协助项目业主对公众反应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给出及时处理方案和回应意见; 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 并跟踪报备进展情况, 并跟踪取得批复。

⑥ 对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水保自主验收报备后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养护等方面提供水保设施验收的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调查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 分析评价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与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情况, 提出改进方案等。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备通过之日止。

3.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3.2.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及时提供验收咨询单位要求的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等资料;
- (2) 负责验收咨询单位与本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有关单位的关系协调;
- (3) 配合验收咨询单位进行现场查勘;

3.2 验收咨询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行业技术规定和技术评估需要完成现场查勘工作。
- (2) 确保按时完成《自验报告》的编制工作。
- (3) 负责《自验报告》的技术汇报。
- (4) 负责根据评估及验收意见进行《自验报告》的技术修改。
- (5) 确保委托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

-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4.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验收咨询单位经济损失的，由验收咨询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验收咨询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验收咨询单位的违约

当验收咨询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验收咨询单位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验收咨询单位将项目工作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课以验收咨询单位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

(2) 验收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水保部、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人将课以验收咨询单位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3) 验收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相关报告的，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人将向验收咨询单位课以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因验收咨询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验收不能通过或验收时间推迟的，除由验收咨询单位负责继续完善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外，委托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向验收咨询单位课以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

(5) 验收咨询单位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将按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课以验收咨询单位的违约金。如因验收咨询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报请项目业主批准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比选文件要求。其他验收咨询人员发生变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需报请项目业主批准同意，若验收咨询单位未经项目业主同意的，课以 0.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比选文件要求，人员总变更比例不超过 40%。

(6)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均可在应支付验收咨询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验收咨询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验收咨询单位的履约担保。

5. 合同费用与支付

5.1 费用计价模式

5.1.1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包括了为验收咨询服务阶段的全部费用，其费用按验收咨询合同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费（含薪酬、福利、补贴津贴等）、现场办公及差旅费(含会务组织费用等)、设施设备费(含交通工具使用费等)、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分别计算，验收咨询单位在报价时应将合同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后期竣工资料和零星工程验收咨询所需费用摊入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5.1.2 附加验收咨询服务的费用：不执行。

5.1.3 额外服务的费用：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款内容予以约定。

5.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验收咨询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5.1.5 验收咨询服务费的调整：不予调整。

5.2 费用的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验收咨询单位接到委托人通知要求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后，委托人向验收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在验收咨询单位配合委托人完成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前期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整改建议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委托人向验收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在验收咨询单位配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自主验收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委托人向验收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每笔服务费结算支付需经双方按合同约定确认后，由验收咨询单位按结算确认支付金额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完成的结算签认资料及发票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验收咨询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结算确认手续或未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验收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5.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验收咨询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价。

5.4 税费

验收咨询单位应自行缴纳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技术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此费用一并包含在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委托人不因税率的变化而调整服务费。

6.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6.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6.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6.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委托人如果要求验收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验收咨询，验收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服务工作。

6.5 如验收咨询单位发生违约行为，验收咨询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6.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6.7 一方根据上述第6.5、6.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3款的约定处理。

6.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7. 不可抗力

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验收咨询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 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质量保证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6]6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委托人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 保险

验收咨询单位须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以及第三者责任险, 此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验收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验收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11.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调查研究工作而向验收咨询单位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验收咨询单位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 则无须经过。验收咨询单位的同意。

12. 廉洁条款

12.1 委托人和验收咨询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验收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 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3.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验收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4. 其他

14.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服务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验收咨询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委托人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选通知书接受了验收人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所做的比选申请，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 委托范围：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全线（含连接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中的主体及附属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场地区和施工便道区、征地拆迁区等及上述范围内生产施工对周边造成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备通过之日止。

3. 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变更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及变更批复要求为依据，开展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提供技术指导：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有关批复文件，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梳理本项目水保设计、水保施工、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的工作要点和要求，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给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提供指导依据。

②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协助确定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方案：结合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经项目业主确认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方案，查阅项目水保设计资料，审查各参建方资料，调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现状（包括对项目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勘察，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及状况核查，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设施及防治效果进行核查等），形成水土保持现状自查情况报告，从设计到施工、监理、监测，从资料到现场，对照水保验收标准及条件进行现场水保设施、水保资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工作评价（包括判别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系数、林草覆盖率等指标是否达到满足《水保变更方案》的批复要求和本项目的防治标准等），梳理水土保持验收存在的问题清单，结合现实情况，向项目业主提供问题整改建议方案。

③ 检查项目水保自主验收条件，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保验收准备工作：协助项目业主组织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条件完备性情况，协助项目业主检查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验收资料准备情况并给予

指导，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协助项目业主整理其他验收资料；协助项目业主收集整理和检查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水保监理总结报告的其他验收需要的资料。

④ 协助项目业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协助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及依标准、依程序组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结合评审组意见评估项目水保设施质量等级和情况，分析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并代替项目业主编写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验收申请等验收材料；参加并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含相应评估机构）的各阶段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

⑤ 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公开和报备工作：协助项目业主整理水土保持验收依法公示资料，指导项目业主落实验收信息公开工作；参与开展公众调查，了解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程度、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协助项目业主对公众反应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给出及时处理方案和回应意见；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协助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并跟踪报备进展情况，并跟踪取得批复。

⑥ 对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水保自主验收报备后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养护等方面提供水保设施验收的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调查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分析评价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与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情况，提出改进方案等。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申请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另册）；
- (6) 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费（含薪酬、福利、补贴津贴等）、现场办公及差旅费（含会务组织费用等）、设施设备费（含交通工具使用费等）、报告编制费、前期准备费、后期竣工资料费、零星工程验收咨询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由验收人包干使用。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委托人和验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验收人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验收咨询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称为“验收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与验收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验收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验收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验收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验收咨询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验收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验收工程有关的外包项目。

第三条、验收咨询单位的义务

(1) 验收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验收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验收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验收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验收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验收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验收人或验收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验收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验收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验收咨询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验收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验收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验收咨询单位或验收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验收咨询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验收咨询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验收咨询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验收咨询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验收咨询单位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业绩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1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交通运输类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其他人员	2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验收咨询单位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并派驻现场；

2、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咨询服务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咨询服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1.1 验收咨询单位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0月）；
-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2005]第24号令）；
-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年12月）；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函》（水利部水保监便字[2015]第15号）；
- (5)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委托人决定。

1.3 国家及水利部废止和新颁布的，应从其规定。

2. 其他要求

2.1 项目要求

包含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报告、配合委托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其他应交付的成果资料编制并送审及审批，确保最终完成验收。

2.2 工作内容，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
- (2) 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实施情况。
- (3) 评价施工单位制定和遵守相关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情况，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和防治效果。
- (4) 抽查核实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的数量；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核实和评价，检查评价其施工质量。
- (5) 根据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或评价鉴定意见，评估工程质量等级或质量情况。
- (6) 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工作。
- (7) 分析评价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8) 检查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评价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落实情况。
- (9) 开展公众调查，了解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满意程度，总结经验和不足之处。
- (10) 提出行政验收前、后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11) 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并负责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

协调，组织验收会议。

(12) 验收后向发包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13) 根据以上检查、评价情况，做出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相关验收标准的评估结论。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技术建议书
- 五、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备通过之日止。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 30 天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 选 申 请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若有）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二) 近5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单位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项目建设概况（如建设标准、工程量概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内容
1						
2						
3						
4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近5年类似业绩（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所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的批复文件（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

（2）项目合同协议书；

若批复文件及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项 目	比选申请人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见查询示例网页)。

(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4)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Q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5MA66D6W128

法定代表人：韩瑞萱

登记机关：会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0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页' (Home) and '执行公开服务' (Execution Public Service). A banner at the top center reads: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will be subject to credit punishment in aspects such a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ng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Announcement): A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ith their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潘丙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周俊卿	1329031972****8216
-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Restriction on High Consumption Order): A table listing companies with their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安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MA005UR8-3

Below these sections is the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section, which includes a search bar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fault Judgment Debtor Name/Name), a field for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a dropdown for '省份' (Province), and a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3425MA66D6W128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nationwide for 91513425MA66D6W128 Sichuan Dehui Expressway Co., Ltd.).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 ~ _____年_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作岗位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单位	项目建设概况（如建设标准、工程量概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工作内容
...

注：1. 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1) 身份证；
- (2) 技术职称证
- (3) 社保证明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所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或评估）服务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的批复文件（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

若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2.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本项目的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本项目服务大纲、工作量、方式方法、计划安排及典型案例分析。
- 4、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组织管理机构。
- 5、后续服务及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建议

五、其他资料
(若有)